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23137819-14275745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嘉定区胜竹路 2000 号

202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第七章	质疑文件要求及附件	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23137819-1427574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2、服务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

3、服务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140000.00 元。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9-30 至 2025-10-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

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0-21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21 13:00:00 时整在嘉富路 500 弄 356 号(171 号后面)，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开标需携带其他材料：(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2)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3)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菊园新区城运中心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十七个系统：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综合布线系统、核心网络设备系统、大屏指挥显示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无线覆盖系统、智能门禁系统、四楼多媒体会议系统、配电机房电源系统、派出所到城运中心联网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社会化复接系统、机房环境系统、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办事大厅呼叫排队系统、四楼会议室显示大屏及居委监控系统。
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40000.00 元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140000.00 元
6	服务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递交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 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是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1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1)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 标签收；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3)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荣国誉集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采购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3.1 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3.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3.3 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16. 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

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7.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7.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7.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1.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和开标监督人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24.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开标记录》。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7.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31.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33.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34.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37.2. 采购人支付

采购人按照 39.1 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2	自定义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	包 1

		采购	件为准。	
--	--	----	------	--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响应文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 1
5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包 1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	包 1

		让，不得分包。	
--	--	---------	--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委将商务分和投标报

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件，作失败处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 ×100。
需求理解	0~26	针对项目现状调研是否充分，是否提供详实的调研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运维设计是否完整，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满足招标需求以及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是否准确进行综合打分。 1)对本项目调研充分、对城运中心综合布线、门禁、无线覆盖、监控、城运中心与居委网络等了解充分、需求理解精准、运维设计完整、目标清晰且系统分析透彻 18-26 分； 2)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对城运中心综合

		布线、门禁、无线覆盖、监控、城运中心与居委网络等了解一般、需求理解分析和项目运维设计有缺漏，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清晰，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合理的得 9-17 分； 3)对本项目现状调研、对城运中心综合布线、门禁、无线覆盖、监控、城运中心与居委网络等不了解、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项目运维设计缺漏多，对项目运维服务定位和目标模糊，难以满足招标需求且对现有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不准确的得 1-8 分；
--	--	---

		4)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0~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可靠，能够有效支撑项目运维目标的实现，对项目运维内容的运维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进行综合打分。 1)运维服务方案针对性、实用性强且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3-20 分； 2)运维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合理性的得 6-12 分； 3)运维方案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且不合理的得 1-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7	根据投标人是否

		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运维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培训方案是否涵盖基础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流程、安全防护措施、故障诊断方法、系统升级迁移等核心模块；是否提供配套教材、操作手册、视频教程等标准化知识库；是否制定详尽的课时安排、场地设备要求及人员分组计划等 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5-7 分； 2)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2-4 分；
--	--	--

		3)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得 0-1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包括详细的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应急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应急策略服务流程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4-6 分； 2)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有缺漏，应对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3 分；

		3)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缺漏多，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 0-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时间	0~2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1)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2)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10	根据维护备件配置情况（包括型号、数量等），备件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对本项目重要设备（大屏指挥

		系统、配电机房电源系统、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信息发布器）是否提供原厂维护，型号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相适应，重要设备提供原厂维护、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优秀的得 6-10 分； 2)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较相适应，重要设备无法提供原厂维护、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良好的得 3-5 分； 3)维护备件配置与项目较不相适应，重要设备无法提供原厂维护、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较差的得 0-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0~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措施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明确的验收标准的得 4-6 分； 2)措施详细且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验收标准的得 2-3 分； 3)措施笼统简单，可操作性弱，验收标准不明确的得 0-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人员配置	0~7	1)运维团队成员至少一人具备 CISP 认证，提供证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0-2 分）

		2)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团队配备人数一人1分，最高得5分。 (0-5分)
相关业绩情况	0~6	提供近三年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2、采购金额：人民币 1140000.00 元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

5、项目概况：菊园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至今已使用 6 年之久，现需对相关系统组成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各系统设备可以持续稳定运行。

6、招标合同期间，参照嘉定区内同类型项目（智能安防小区运维项目、综治中心运维项目）费用下浮情况，甲方将于次月同步变更项目金额，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三、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十一届市委三次全会等重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发展定位，牢牢把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依据《关于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上海市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街镇、村居（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联勤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方案》等要求，加强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及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2019 年通过对菊园综治中心（现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将原先相对独立的办公网路，无线网络，会议设备，监控等系统联为一体，极大地提高城运中心的管理水平、提升综治中心的形象。

目前各系统至今已使用 6 年之久，现需对相关系统组成的软件和硬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各系统设备可以持续稳定运行。

四、运维服务内容

菊园新区城运中心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十七个系统：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综合布线系统、核心网络设备系统、大屏指挥显示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无线覆

盖系统、智能门禁系统、四楼多媒体会议系统、配电机房电源系统、派出所到城运中心联网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社会化复接系统、机房环境系统、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办事大厅呼叫排队系统、四楼会议室显示大屏及居委监控系统。

1. 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服务内容及要求

菊园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是在区综治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发的本地化、实战化信息系统，遵循嘉定区对区、街镇、居村三级综治中心工作体系的要求。系统对接区综治平台、街道联勤与网格化管理等系统，整合资源，实现菊园新区综治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需确保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稳定运行；维护和管理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的基础设施和软件环境。

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需做好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的运维，系统及软件的配置；服务器性能的监控；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故障处理等。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运维	服务器故障处理	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服务器巡检		按需	设备巡检单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综合管理平台基本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2. 综合布线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菊园城运中心智能化系统项目的总体的结构化布线，含有设备机房、会议室、指挥大厅等，本项目需对综合布线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综合布线系统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综合布线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城运中心综合系统 布线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综合布线系统应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对于交换设备的各端口使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3. 核心网络设备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菊园城运中心指挥中心的办公、指挥、决策、服务为一体的网络系统，保证办公自动化、信息共享化和管理科学化，并保证与其他各类公用网络系统进行安全连接。配备核心交换机，下行连接五处汇聚交换设备，分别为视频接入交换机、综治信息接入交换机、无线覆盖接入交换机、村居综治信息接入交换机、派出所信息接入交换机。本项目需对菊园城运中心核心网络设备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核心网络设备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综治中心 核心网络设备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核心网络设备系统交换设备的各端口使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4. 大屏指挥显示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大屏指挥显示系统是集多种信息接收、处理、显示、操作、控制于一体的系统，为城运中心提供丰富的、多元化的、高分辨率的图像信息，清晰、直观的多路视频图像的实时接入，为城运中心提供共享信息、决策支持、态势显示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系统包含 LED 显示屏、拼接解码设备、网络设备等，为城运中心数据、视频、业务平台等实时显示提供基础保证。本项目需对城运中心指挥大厅终端（大屏）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大屏指挥显示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城运中心大屏指挥显示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大屏指挥显示设备显示及使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5.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字视频监控的主要任务是对本城运中心及周边重要部位的事态、人流等动态状况进行宏观监视、控制，以便对各种异常情况进行实时取证、复核，达到及时处理目的。系统采用数字多媒体技术、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和高速网络技术，全面实现视音频监控功能。

系统包含摄像机、录像机及交换设备若干，本项目需对城运中心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	交付成
---	------	------	------	----	------	-----

号					量	果
1	设备设施 巡检	设备运行 巡检	定期对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 巡检	城运中心 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	按需	设备巡 检单
2	设备设施 巡检及维 护服务	设备运行 情况登记	对于监控图像显 示及监控设备和 抓拍设备使用情 况要有相应的文 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 施文档
3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 件记录

6. 无线覆盖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无线覆盖系统是为了实现整个区域的无线网络快速稳定接入，在无线网络覆盖区域实现无缝漫游；本项目需对一至四楼已建无线网络覆盖 AP、AC 控制服务器及交换机等提供维护，确保良好的网络接入服务，提高服务品质和对外形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 巡检	设备运行 巡检	定期对无线覆盖 系统运行状态等 进行巡检	城运中心 无线覆盖 系统	按需	设备巡 检单
2	设备设施 巡检及维 护服务	设备运行 情况登记	对于无线网络连 接情况和无线覆 盖设备使用情况 要有相应的文档 记录		按需	相关实 施文档
3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 件记录

7. 智能门禁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智能识别门禁设备在分别安装四个楼层出入口，通过智能识别、ID 卡信息采集及门禁控制内外分离，有效管理非办公人员出入，保障政府办公用房安全以及维护社会稳定。本项目需

对四个楼层出入口智能识别门禁设备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智能识别门禁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城运中心智能识别门禁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智能识别门禁识别和智能识别门禁设备使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8. 四楼多媒体会议系统

服务范围

四楼综治指挥中心音响系统、中控系统、会议系统的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楼多媒体会议系统包含监控中心显示与工作区域音视频多媒体会议系统，监控中心、会议室的音视频信号能实现互联互通功能，监控中心建设以满足日常会议、紧急会议、工作汇报、实时监控等。音响扩声系统在使用时应保证音乐丰满度、优质的重放效果、要有高的语言清晰度，合适的响度，系统要有足够的动态余量，及声、视像的一致性。本项目需对城运中心音响系统、中控系统、会议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四楼多媒体会议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城运中心四楼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 巡检及维 护服务	设备运行 情况登记	对于多媒体设备 及音箱设备音质 和四楼多媒体会 议使用情况要有 相应的文档记录	多媒体系 统	按需	相关实 施文档
3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 件记录

9. 配电机房电源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菊园城运中心对于供配电系统的可靠性要求较高, 保证供配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在线扩展性是本次项目的重点。配电机房电源系统包含监控中心 UPS 后备电源, 本项目需对中心配电机房 UPS 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 巡检	设备运行 巡检	定期对配电机房 电源系统运行 状态等进行巡 检	城运中 心配 电 机 房 电 源 系 统	按需	设备巡 检单
2	设备设施 巡检及维 护服务	设备运行 情况登记	对于UPS电池工 作状态和配电 机房电源系统 设备使用情 况要有相应 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 施文档
3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 件记录

10. 城运中心派出所联网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城运中心派出所联网系统系统是通过物理链路打通街道城运中心、街道派出所、下属 17 个村居, 从而实现全部互联互通, 即时性、互动性、广泛性、社会化、管理化、标准化、专网专用安全化, 整个街镇一体化。系统包含解码器、交换机、服务器。本项目需对派出所联网系统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城运中心派出所联网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城运中心派出所联网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城运中心派出所联网系统应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对于链路连接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11. 视频会议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视频会议系统能够快捷方便地召开任意两地的点对点会议或多地参与的多点会议，要求图像清晰，语音还原真实，视频可以达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该系统有助于提高沟通与互动效率，节省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需对视频会议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视频会议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视频会议系统应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	--------	--------	--------	--	----	--------

12. 社会监控复接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社会监控复接系统是汇集辖区的监控资源，实现社会监控资源的接入、转发、管理功能，同时向街道城运中心提供图像接口，图像注册、控制、管理通过视频管理服务器实现，图像流的转发通过流媒体服务器实现，菊园新区社会监控复接系统包含社会化探头 92 个站点，站点涉及 518 台录像机，7607 个摄像头（只承接数字图像）。本项目需对社会监控复接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社会监控复接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社会监控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社会监控复接系统应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13. 机房环境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机房环境系统提供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机房环境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机房环境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机房环境系统应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14. 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系统包含信息发布系统设备、交换设备及服务器，用以保证居委 LED 大屏统一发布相关信息并实时显示。本项目需对居委 LED 大屏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应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15. 综治办事大厅呼叫排队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系统包含触摸屏式多任务发号主机及窗口显示屏，用以保证综治办事大厅呼叫排队，本项目需对综治办事大厅呼叫排队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综治办事大厅呼叫排队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综治办事大厅呼叫排队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综治办事大厅呼叫排队系统应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16. 四楼会议室显示大屏

服务内容及要求

系统包含 1 套会议室显示大屏，为各类会议实时显示提供基础保证，本项目需对四楼会议室显示大屏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大屏显示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城运中心会议室显示大屏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巡检及维护服务	设备运行情况登记	对于会议室显示大屏设备显示及使用情况要有相应的文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施文档
3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件记录

17. 居委监控系统

服务内容及要求

系统包含监控摄像机、存储服务器、联网线路等，为各居委安防监控提供基础保证，本项目需对居委监控系统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范围	频率/数量	交付成果
1	设备设施巡检	设备运行巡检	定期对数字视频监控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	居委监控系统	按需	设备巡检单

2	设备设施 巡检及维 护服务	设备运行 情况登记	对于监控图像显示及监控设备和 抓拍设备使用情 况要有相应的文 档记录		按需	相关实 施文档
3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 处理	设备故障处理		按需	运维事 件记录

五、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系统涉及品牌）
1	镇级综治业务综合 管理平台	综合管理平台	项	1	定制
2		服务器	台	3	DELL
3	综合布线系统	网络点位	根	484	爱普华顿
4		光缆	芯	48	爱普华顿
5		交换机	台	13	华为
6		机柜	台	3	图腾
7	核心网络设备系统	核心交换机	台	3	华为
8		交换机	台	5	华为
9	大屏指挥显示系统	LED 显示屏	m²	21	三思
10		B20 解码器	台	1	海康威视
11		机柜	台	20	图腾
12		交换机	台	4	华为
13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台	45	海康威视
14		硬盘录像机	台	5	海康威视
15		交换机	台	2	华为
16		联网线路	根	45	通信运营商
17	无线覆盖系统	无线 AP	台	13	飞鱼星
18		交换机	台	5	华为
19		AC 控制服务器	台	1	飞鱼星
20	智能识别门禁系统	智能识别门禁 一体机	台	6	海康威视
21		服务器	台	1	海康威视
22		电插锁	套	7	海康威视
23	四楼多媒体会议系 统	音响系统	套	1	TECHLOUDS
24		中控系统	套	1	TECHLOUDS
25		会议系统	套	1	TECHLOUDS、狄卫
26	配电机房电源系统	UPS 后备电源	套	1	山特
27	城运中心派出所联 网系统	解码器	套	8	华为
28		服务器	台	2	联想
29		交换机	台	1	华为

30	视频会议系统	MCU 设备	台	1	华为
31		SMC 软件	套	1	华为
32		主会场设备	套	2	华为
33		分会场设备	套	47	华为
34		交换机	台	31	华为
35		联网线路	根	47	通信运营商
36	社会监控复接系统	交换机	台	4	华为
37	机房环境系统	机房环境系统	套	1	华为
38	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	服务器	台	1	华为
39		交换机	台	23	华为
40		信息发布播放器	台	23	狄卫
41		联网线路	根	23	通信运营商
42	综治办事大厅呼叫排队系统	触摸屏式多任务发号主机	台	1	狄卫
43		窗口显示屏	m²	8	狄卫
44	四楼会议室显示大屏	显示屏	套	1	狄卫
45	居委监控系统	监控摄像机	台	34	狄卫
46		存储服务器	台	1	狄卫
47		联网线路	根	34	通信运营商

1、本项目中涉及镇级综治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维护，为确保投标人能够完成平台相关维护，方案中需提供平台相关功能描述及接口整合实现方式。

2、本项目中涉及社会监控复接系统，为确保城运中心能够及时获取辖区内社会监控图像，投标人需对社会复接系统具有深入理解，以便在维护中能够及时对故障分析处理，投标人需提供社会复接系统方案。

3、本项目涉及城运中心整体运行，需确保关键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包括：大屏指挥显示系统（三思）、配电机房电源系统（山特）、居委 LED 屏发布系统-信息发布器（狄卫），关键系统需投标人提供原厂授权文件。

4、本项目涉及多个系统维护，投标人应提供承诺，确保中标后能够获得各系统厂商服务支持以及提供各系统所需的联网线路。

六、运维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 1) 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要求，运维团队成员至少一人具备 CISP 认证；
- 2) 需合理配置运维团队以符合本项目维护要求。

2. 设备巡检要求

维保单位需提供每月至少 1 次系统现场例行检查，初步安排在每个月的前十天对系统现场例行检查。系统例检是一种有计划的、全面统一的维护服务，可以消除系统隐患、提高系统效率、保障系统安全、加强系统管理。

内容包括：

（1）对指定的设备做定期保养，包括系统诊断、必要的机械设备、电子部件的调整和清洁（此项可以每季度进行一次）。

（2）检测硬件、软件的性能。

（3）对有潜在问题或已损备件的更换，提出系统优化解决方案，并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以做到系统信息及检修记录文件化。

（4）每次巡检完毕，需与用户分析设备当前状况，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寻求避免问题的再次出现最佳方案。

七、服务响应要求

（1）维护单位应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在接到故障报修后，维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应 2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应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无法按时排除的故障，需与甲方协商确定故障解决时间，并与甲方书面确认。

八、故障解决率、回访率及满意度要求

服务期内，不低于 98% 的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60% 的用户回访率；不低于 95% 的用户满意度。

九、应急响应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菊园城运中心有其他服务要求时，根据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运维服务应急响应体系，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剧本。

十、培训服务要求

根据菊园城运中心需求，服务期内投标方应免费提供关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全套培训资料。

十一、考核要求

本项目，需要保证本地系统正常使用，为保证项目整体运维质量，将对中标人采用月度运维质量考评，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重点指标	15	设备在线率	≥90%	15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30 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15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单次考核	5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机房、前端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房设备、前端摄像头、巡检报告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5	发现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措施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按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反馈
		发生投诉案例	按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总分
----	--	--	--	-----	----

十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承诺书；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4) 人员配置方案；
- (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该合同总价包 括货物设计、材料、辅助安装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等 一切费用，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 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2 服务地点：嘉定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点由甲乙双方商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23137819-14275745（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中荣国誉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编号为310114000250923137819-1427574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荣国誉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查询页面

注： 如为福利企业或者非民营性组织未在“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登记的可自行提出澄清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23137819-14275745（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合同 时 间	
备注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正本或副本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目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923137819-14275745(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城运中心信息化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沙聪楠

联系电话：13918160430

联系地址：嘉富路 500 弄 286 号 356 号（171 号后面）

电子邮箱：562308537@qq.com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

三、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四、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五、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中荣国誉集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__月__日